

高雄市立海青工商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

一年級 學期補考 應考注意事項

1. 補考學生應穿著學校制服並攜帶身分證、學生證、健保卡等其中一種證件，於補考當天早上 8:00 前至原班教室應考。
2. 補考學生務必主動在海青網頁最新消息、教務處布告欄確認學期學科補考科目。
3. 補考學生應提早到校，考試開始逾時 10 分鐘不得入場，未滿 20 分鐘不得繳卷出場，違者由監考老師作成違規紀錄，並由任課老師斟酌扣分。
4. 補考卷(答案卷、電腦劃卡)(如需劃卡)，請註明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以便任課教師批閱成績及查閱補考缺考紀錄。
5. 其他相關考試規定，均以本校考試規則辦理。
6. 教師自行補考科目：
專業科目：會計學(一年級資料科)由任課教師自行補考

7. 學科學期成績不及格補考標準：

(1) 一般生：學期平均 40 分以上(及格登錄 60 分)。

(2) 原民生 1 年級：學期平均 30 分以上(及格登錄 40 分)。

(3) 技優生 1 年級：學期平均 40 分以上(及格登錄為 50 分)。

(4) 身心特殊生：依輔導室 IEP 會議提供成績調整。

一年級補考試場時間班級配置表

考試日期	114 年 02 月 06 日
考試時間	上午 08:20~11:30
考場位置	原班教室應考